

垦利区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4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对象

我区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（以下称“单位”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会计人员”）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应先进行信息采集，信息采集有关要求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会〔2022〕6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继续教育时间

垦利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会计人员应积极参加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。

三、继续教育学分

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每年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，公需科目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进行。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，将作为参加会计资格考试、职称评审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等人才选拔、培养、表彰的必要条件。

四、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

(一) 继续教育内容

按照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（2022 年版）》规定，继续教育内容设置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；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；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热点五个科目。

主要内容有：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、会计法律法规制度、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、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、企业会计准则、小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、农村会计制度、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、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、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、税

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、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、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、审计基础知识、金融基础知识、财政金融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法律法规、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、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。

(二) 继续教育形式

我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主要有网络教育、面授教育及视同继续教育等形式。

1. 网络教育。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登录东营会计信息网 (<http://dykjxxw.dongying.cn/>) 或山东财经大学培训网(网址: <http://dongying.training.sdufe.edu.cn/>)结合自身实际,选择企业类或行政事业类课程学习。会计人员培训过程中遇到问题,可拨打山财培训网在线客服电话:400-875-0266。

2. 面授教育。中央驻鲁单位、县级(含)以上财政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可组织会计人员进行面授教育培训。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,应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将培训通知、课程安排、师资等材料报财政部门备案,经审核后开展教育培训。会计人员涉及单一行政区域的,向该行政区域财政部门备案;会计人员跨行政区域的,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。为确保教育质量,财政部门将不定

期对面授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和检查。未按要求备案的，不予登记继续教育记录。

3. 视同继续教育。参照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继续教育登记

继续教育记录登记分为财政部门统一登记和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两种方式。

(一) 财政部门统一登记

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、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、省会计学会培训以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会计人员，其继续教育记录由省财政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统一登记。

参加网络教育的会计人员，继续教育记录由各市财政局统一登记，登记应于各市继续教育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组织面授教育的，需于培训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的财政部门提供人员签到表、会计人员名单等材料，由财政部门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。

(二) 个人申报—财政部门审核登记

参加会计类专业学历（学位）升级并通过考试、承担会计类研究课题、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、公开出版会计书籍、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，由会计人员在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，由所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。

个人申报访问路径：1. 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—“山东会计管理”专题网页—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—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；2. 山东会计信息网—山东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—信息采集—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为了进一步完善网络继续教育的各项工作，加强对网络继续教育的监督，提高培训质量，垦利区财政局开设了监督电话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实名并如实反映问题，区财政局将在复核后予以答复。

财政局监督电话：0546-2527093

